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公告编号:2015-019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8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宾楼第五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8日

至2015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股东	H股 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	
2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的提取	√	
4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	关于聘任2015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金融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2015年6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6	民生银行	2015/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回复:拟出席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之前在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大会回执范本详见本公告附件2。拟出席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之出席回复时间和方式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2、出席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民生银行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7

联系人:刘羽珊、周芳

联系电话:010—68946790;58560666-8335、8337

传真:010—58560720

2、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2015年6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2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的提取			
4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关于聘任2015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金融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请填写参会类别)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5-020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2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并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名称为"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债券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5.4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公司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38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3月24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88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88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6,175,305.2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9;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2015-018。

二、相关民事诉讼的判决情况

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6-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52-6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9-9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7-11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共计84份《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78、2015-006、2015-013、2015-017。

三、上诉情况

201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民事上诉状》的法律文书。

3名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即本公司及何学葵、蒋凯西)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民事判决书,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述3名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为:

撤销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损233,046.26元;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除本次披露的3名原告上诉外,已判决的案件中(2014)昆民五初字第18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0-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5-29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4-3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41-4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9-7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4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4号共计24名原告不服判决,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在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书》后分别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023。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已判决的84起案件涉及公司为被告或公司及何学葵、蒋凯西为被告或公司及何学葵为被告的损失金额,赔偿原告损失和案件受理费部分共计506,425.75元(未包括赔偿原告股票持有期间或持有到损失计算基准日期间利息),公司已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计提。本次案件3名原告提出的上诉请求涉及金额233,046.26元(未包括案件诉讼费)。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260万元至390万元,公司在2015年1-6月的业绩预计中未考虑本次原告上诉的诉讼请求。因本次上诉案件涉及金额较小,若公司败诉,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较小。

截止当前,公司未收到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新增的诉讼。已起诉的88起案件中尚有2起已开庭审理未判决、2起未开庭审理未判决,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民事上诉状》3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5-19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中投资")于2014年6月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764,000股股份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该交易于2014年9月4日到期,天中投资于到期日前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到期日变更为2014年12月3日,后又于2014年12月3日及2015年3月3日办理了该项业务的再次延期购回手续,到期日变更为2015年6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6日、9月3日、12月6日及2015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天中投资的通知,上述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已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中投资购回股份的情况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数量(股)	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时间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64,000	3.58%	2015年4月29日

二、天中投资本次购回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90	3.32%	20,764,090	6.9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购回是天中投资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约定履行购回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天中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20,764,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其中10,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3.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5-20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股票代码:000019、2000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大厦西座27层的2708、2709、2710号单元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大厦西座27层的2708、2709、2710号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 年 4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中投资	指	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大厦西座27层的2708、2709、2710号单元

3、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大厦西座27层的2708、2709、2710号单元

4、法定代表人:李万斌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641437

7、税务登记证号:440300743244882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国内贸易。

10、主要股东:河南天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1、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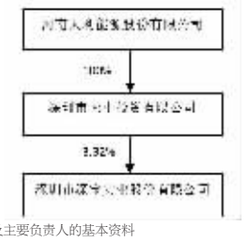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李万斌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前购回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减持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天中投资持有公司10,000,09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2%。

天中投资于2014年6月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76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8%)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该交易于2014年9月4日到期,天中投资于到期日前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到期日变更为2014年12月3日,后又于2014年12月3日及2015年3月3日分别办理了该项业务的再次延期购回手续,到期日变更为2015年6月3日。2015年4月29日,天中投资提前购回了上述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天中投资购回股份的情况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数量(股)	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时间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64,000	3.58%	2015年4月29日

2、股东累计增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中投资持有公司20,764,0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90%。

二、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10,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3.32%。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天中投资于2015年4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天中投资	大宗交易	2015 年4 月 21 日	11.25	9,216,600	3.0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包括:

一、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本报告书的文本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万斌

2015年4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
股票简称	深深宝A、深深宝B	股票代码	000019、2000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大厦西座27层的2708、2709、2710号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前购回)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0,000,090股 持股比例:3.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10,764,000股　变动比例:3.58% 变动后持股数量:20,764,09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万斌

日期:2015年4月29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153　公司简称:建发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勇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衍达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桂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8,068,317,132.75	93,523,373,789.64	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77,291,688.57	17,073,025,415.10	3.5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030,422.09	-9,202,301,974.0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771,308,316.58	22,643,990,973.77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388,931.91	423,633,668.65	-1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510,192.64	427,451,530.88	-3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3.36	减少1.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8	-27.78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未披露"稀释每股收益"的数据。

2、公司在2014年4月实施配股并导致总股本变动,因此公司按照调整系数重新计算了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将其从0.19元/股调整至0.18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335,557.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4,99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724,946.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56,379.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91,003.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14,469.24
所得税影响额	-32,129,668.54
合计	95,878,739.2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9,70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275,129,670	44.97	0	质押	480,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7,790,304	3.45	0			其他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66,384,907	2.34	0			其他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48,105,550	1.70	0			其他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1,799,541	1.47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993,158	0.56	0			其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136,740	0.53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3,499,727	0.48	0			其他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11,061,089	0.39	0			其他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99,907	0.34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275,129,670	人民币普通股	1,275,129,67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7,790,304	人民币普通股	97,790,30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66,384,907	人民币普通股	66,384,90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48,105,550	人民币普通股	48,105,55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1,799,541	人民币普通股	41,799,5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993,158	人民币普通股	15,993,15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136,740	人民币普通股	15,136,74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3,499,727	人民币普通股	13,499,727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11,061,089	人民币普通股	11,061,089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99,907	人民币普通股	9,499,9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第2名和第3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均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的账户。第5名和第8名存在关联关系,均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其他关系未知。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衍生金融资产	6,469,227.23	386,927.23	6,082,300.00	1571.95
应收票据	1,122,217,557.28	1,605,124,816.91	-482,907,259.63	-3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358,633.08	496,385,509.00	323,973,124.08	65.27
长期待摊费用	220,450,000.50	164,836,799.95	55,613,200.55	33.74
应付职工薪酬	521,538,022.78	876,734,456.51	-355,196,433.73	-40.51
应交税费	745,379,097.97	1,408,969,677.11	-663,590,579.14	-47.10
应付债券	495,430,297.59	1,124,695,850.03	-629,265,552.44	-55.95
其他综合收益	354,711,465.21	111,834,123.65	242,877,341.56	217.18

变动情况主要原因说明:

1、衍生金融资产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1571.9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期货合约浮动盈利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30.0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贸易业务减少所致。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65.27%,主要是由于所持有的盛屯矿业股价大幅上涨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33.74%,主要是由于原先计入在建工程的装修工程转入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40.5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发放奖金所致。

6、应交税费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47.10%,主要是由于应交土地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7、应付债券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55.95%,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部分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8、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比年初数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市值大幅增加所致。

(2)经营情况变动

项目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463,933.32	398,048,039.10	-178,584,105.78	-44.86
财务费用	129,566,364.33	54,298,026.22	75,268,338.11	138.62
资产减值损失	-502,725.35	-19,834,457.94	19,331,732.59	97.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18,787.68	-27,772,999.75	28,891,787.43	104.03
投资收益	121,508,357.91	44,015,945.46	77,492,412.45	176.06

变动情况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44.8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土地增值税同比减少所致。

2、财务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38.62%,主要是由于本期人民币贬值导致汇兑损失大幅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97.47%,主要是上年同期因收回应收款项,冲回对应坏账准备金额较大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104.0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持有的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收益,而上年同期出现亏损所致。

5、投资收益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76.0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子公司联发集团出售联营企业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获得较大投资收益所致。

(3)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030,422.09	-9,202,301,974.00	6,585,271,551.9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95,417.88	-139,000,927.26	227,796,345.1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113,094.73	8,964,994,871.73	-6,249,881,777.00	-69.71

变动情况主要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65.85亿元,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子公司建发房地产支付土地出让金较多,导致其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大额净流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2.28亿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联发集团出售联营企业宏发电声的部分股权获得较大投资收益所致。

3、筹资活动产